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723號

原告 古明潔
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
被告 古明龍

上列當事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起訴之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古耀錦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告應返還新臺幣(下同)1,941,250元予古耀錦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就訴之聲明第(一)項部分，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暨依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標準單價表、臺北市地價調查用建築改良物耐用年數及每年折舊率表標準，以及根據卷附臺北市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估算之結果，附表所示房屋每間建物依權利範圍比例計算而現值分別為710,454元、506,603元、576,020元、207,758元、435,461元，訴訟標的價額共應為243萬6,296元(710,454元+506,603元+576,020元+207,758元+435,461元=2,436,296元)。就訴之聲明第(二)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94萬1,25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37萬7,546元(243萬6,296元+194萬1,250元=437萬7,54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36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鄭玉佩

附表：

1.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4樓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2.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街00號10樓之20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3.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路000巷00號房屋地下二層之建物（權利範圍：1/3）。
4.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坐落門牌號碼臺北市○○街000號房屋地下二層之建物（權利範圍：118/10000）。
5. 臺北市○○區○○段0○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座落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7樓之4之建物（權利範圍：全部）。